



高平叔 撰著

蔡元培 年谱长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第三卷

蔡元培 年谱长编

第三卷

高平叔 撰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蔡元培年谱长编 第三卷/高平叔撰著.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

ISBN 7-107-12761-6

I. 蔡…

II. 高…

III. 蔡元培-年谱 (1927—1932)

IV. 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8) 第 24546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875 插页: 6

字数: 499 千字 印数: 1~1 100 册

定价: 54.00 元

凡 例

本书按年、月、日先后编次。凡有年、月可考而日无可考者，列于各该月之末；凡有年可考而月、日无可考者，列于各该年之末。

所标的季，以阳历二至四月（阴历 1—3 月）为春，阳历五至七月（阴历 4—6 月）为夏，阳历八至十月（阴历 7—9 月）为秋，阳历十一月至翌年元月（阴历 10—12 月）为冬。

本书所列，1911 年及其以前的日期，为阴历（均附有阳历的月、日）。1912 年及其以后，则概为阳历。

本书引用蔡先生的原著及其他人的记述，原文中如有错字，将订正之字置于〔 〕内，置于错字之后。增补脱字，置于〈 〉内。衍文加【 】。疑有讹误但难以确定者，用〔?〕表示。凡残缺或模糊难辨之字，用□表示。

所引原文中，有些人名及词语，必须本书著者酌加解释者，置于〔 〕之内。

本书所引原文，有些字、句下，有着重号“·”，除由其他人所加别有注明外，均为蔡先生自己所加。



任大学院院长时的蔡元培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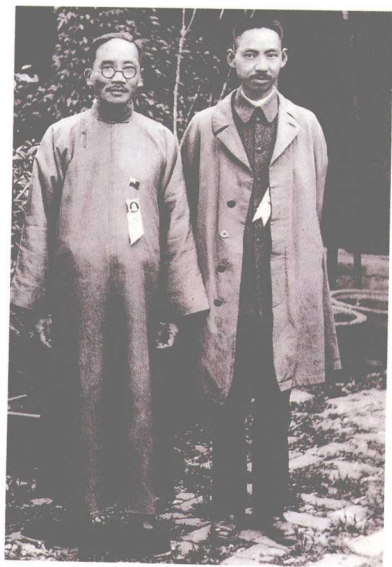


蔡元培与出席全国教育会议的代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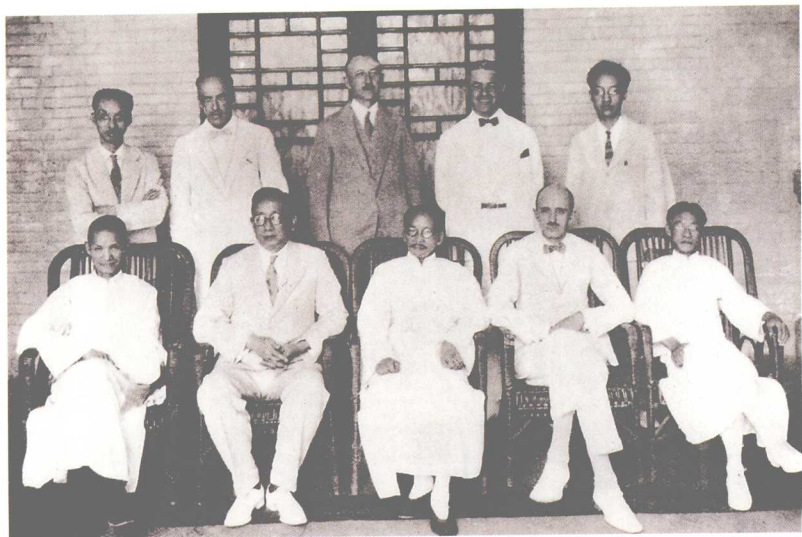
(前排左一为王云五、左二为蒋梦麟、左五为何应钦、左七为孔祥熙、左八为蔡元培、左十为蔡夫人周养浩、右四为郑洪年、右二为杨杏佛、二排右四为韦悫、右五为欧元怀、右六为郑晓沧)



蔡元培先生主持全国气象会议时与代表合影
(前排左一为竺可桢、左五为蔡元培)



蔡元培先生在
中央研究院与总干
事杨杏佛合影



蔡元培先生主持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1929年
年会时与诸董事合影

(前排左起分别为蒋梦麟、施肇基、蔡元培、顾临、翁文灏，
后排左起分别为任鸿隽、司徒雷登、贝诺德、贝克、赵元任)

文人自昔善相挫，國手圍棋抵
死爭。大地如難逃壞劫，靈魂
無計索真評。即如萬古名，何
用甯似刹那心。太平聲，折忠
義世多有孰，腐物論託莊生。

蔡元培

蔡元培先生《文人》手迹

伯希和先生鑒：接本年三月五日惠函，謝
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稍有發見，竟承嘉
許，為提考古與文字研究院，以領于里安鑒，深
感先生提倡感意，在吾國人當益、勉力以副期望。
吾國以水災及兵事之影響，經濟困難，故院亦感
竭蹶，然一切研究工作，均依舊極進行，安陽發掘之繼
續工作，尚希勿念。前人在南來所受之傷，現已全愈，
照常工作，函誌，敬謝。此致。
請速接受我的祝福！

蔡元培先生致伯希和函手迹

虎、有生氣、竄、遠
俗塵何須諱、摹、仿
特性自常新

應錫五仁兄之屬敬題

文伯子先生遺墨

十九年二月蔡元培



蔡元培先生題《文伯子遺墨》手迹

目录及提要

(九) 大学学院院长时代(1927—1928)

1927 年 (民国十六年) 六十一岁 (1)

由福建回杭州 (2 月 26 日)。主持浙江临时政治会议的工作 (3 月 1 日)。

出席在上海举行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会议, 被推为主席, 通过“清党”的议案 (4 月 2 日)。与吴稚晖、张静江、邓泽如等发出“护党救国”的通电 (4 月 9 日)。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 代表国民党中央党部向胡汉民 (代表国民政府) 授印 (4 月 18 日)。

被任命为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 (4 月 27 日)。

被任命为中华民国大学学院院长 (6 月 13 日)。大学院于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蔡元培先生提出的大学区制, 在江、浙两省试办 (6 月 27 日)。

次女晔盎在上海出生 (8 月 4 日)。

营救被捕的史良、郑观松（8月13日）。

召开、主持中央研究院筹备会议（11月20日）。

为蒋介石、宋美龄证婚（12月1日）。

1928年（民国十七年） 六十二岁（137）

为《大学院公报》撰发刊词，提出使教育科学化、劳动化、艺术化的方针（1月）。

兼任第一交通大学校长（2月1日）。

由大学院通令废止春秋祀孔旧典（2月21日）。

被任命兼代司法部部长（3月10日）。

被任命为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4月23日）。

主持在南京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4月15日至28日）。

请辞大学学院院长及兼代司法部部长等职务，此后专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在上海定居和办公（8月17日）。

被推为监察院院长，未到院任事，至翌年8月，获准辞去（10月8日）。

（十）中央研究院院长时代（1929—1940）

1929年（民国十八年） 六十三岁（320）

被选为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长（1月4日）。

被推为全国美术展览会名誉会长（1月8日）。

被聘为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员会委员（2月4日）。

被推为上海大同大学校董（3月）。

四子怀新在上海出生（5月1日）。

被聘为国立青岛大学筹备委员（6月13日）。

受聘兼任国立北平图书馆馆长（8月29日）。

北平大学区成立后，将北京大学并入，但全校师生反对，为

平息风潮，蔡元培先生又被任居北大校长名义，而由陈大齐代理（9月16日）。至1930年9月，始辞去校长名义。

1930年（民国十九年） 六十四岁 (396)

出席中国社会学社的成立大会，发表《社会学与民族学》的学术讲演（2月8日）。

全国气象会议开幕，任主席，致开会词（4月16日）。

在青岛，主持中国科学社第十五次年会开幕典礼，并为大会作《实验的美学》专题讲演（8月12及13日）。

营救被捕的杨开慧（10月）。

与张寿镛等营救被捕的罗隆基（11月5日）。

国际笔会中国分会在上海成立，被选为会长（11月16日）。

应亚洲文会之邀，讲演《中华民族与中庸之道》，该会将讲演词印为英文单行本（11月20日）。

五子英多在上海出生（12月2日）。

1931年（民国二十年） 六十五岁 (491)

营救被捕的胡也频（1月25日）。

被派为西陲学术考察团理事会理事长（3月30日）。

到北平，主持国立北平图书馆新馆舍落成典礼（6月25日）。

营救被捕的邓演达（8月17日）。

被派与张继、陈铭枢赴广东，邀孙科、汪精卫等来上海进行宁粤和谈（9月24日）。

太平洋国际学会第四届大会在上海举行，应邀撰写《中国之书画》一篇，由林语堂译为英文，印成专书送会（10月21日）。

被推与陈铭枢接见北平南下请愿学生，被殴（12月15日）。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六十六岁 (582)

日本发动“一·二八”事变，在上海焚毁文化教育机关，蔡元培先生除与各国立大学校长联名致电国际联盟要求制止日军暴行外，他自己还致电爱因斯坦、杜威等国际学术权威，请他们主持正义（2月1日）。

与宋庆龄等营救被捕的牛兰夫妇（4月27日）。

到武昌，出席武汉大学新校舍落成及第一届毕业典礼，发表演说（5月26日）。

中央大学发生风潮，被聘为整理该校委员会的委员长（7月6日）。

营救被捕的陈独秀（10月23日）。

主持角直古物馆建成典礼，致开会词（11月12日）。

与宋庆龄、杨杏佛等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被推为副主席。

当即营救被捕的侯外庐、许德珩等（12月18日）。

(九) 大学院长时代

1927年

(民国十六年 丁卯) 六十一岁

1月1日 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由广州迁至武汉。本月上旬，将汉口、九江的英租界收回。

1月16日 美国长老会1888年创设的广州岭南大学，其纽约董事局决定，交与中国人办理，另组新的校董会，选钟荣光为校长。这是收回教育权运动的第一效果。

3月22日 北伐军进入上海。24日，占领南京。

4月6日 北京奉系军政府派军警袭击苏俄驻华使馆及其附属机构，逮捕李大钊及革命师生六十余人。28日，李大钊、谭祖尧等二十人被绞杀。